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73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前二年度及競選該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
-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
-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二次以上有證明者。(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JCI 課程 (Achieve、Impact 及 Admin) 結業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 九、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二、常務副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 二、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上年度及候選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JCI 課程 (Achieve、Impact 及 Admin) 結業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 九、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三、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 83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 二、上年度及本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 三、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四、曾任或現任分會會長或本會執行長、本會理事。
- 五、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JCI 課程 (Achieve、Impact 及 Admin) 結業者。
- 六、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監事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世界總會之區域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 九、提名監事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 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 十一、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四、理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43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四、曾任分會會長。
- 五、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則不受第四項所限制，只需曾任或現任該分會之常務理事、監事者，並擔任本會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行政特別助理、會長特別助理、十傑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大陸事務總幹事、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區行政特別助理)共二年者，不受第四款之限制。
-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 八、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
- 九、提名區域理事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 十、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十一、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世界總會之區域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 十二、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 十三、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需通曉國際青年商會通訊語言一種。

☆以上資格若有疑義，候選人應自行提出有利的佐證資料，否則視為資格不符。